



大会

Distr.  
LIMITED

A/CN.4/L.739 \*  
31 Jul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FRENCH

国际法委员会

第六十届会议

2008年5月5日至6月6日和  
7月7日至8月8日，日内瓦

起草委员会

对条约的保留

起草委员会 2008年6月5日暂时通过的准则草案

2.6.5、2.6.11、2.6.12 和 2.8 的案文

**2.6.5 反对者**

对保留的反对可由以下方面提出：

- (一) 任何缔约国和任何缔约国际组织；和
- (二) 有权成为条约缔约方的任何国家或任何国际组织，在此种情况下，在该国或该国际组织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之前，这样的声明不产生任何法律效力。

---

\* 由于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 **2.6.11 在保留获得正式确认之前作出的反对无须确认**

在保留按照准则草案 2.2.1 予以正式确认之前，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对其作出的反对，其本身无须确认。

#### **2.6.12 在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之前作出的反对须确认**

在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之前作出的反对，无须由提出反对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在其表示同意接受约束之时正式确认，但条件是，该国或该组织在提出反对时已经签署了该条约；如果该国或该国际组织当时尚未签署该条约，则必须确认反对。

### **2.8 接受保留的方式**

在准则 2.6.13 规定的期限内，缔约国或缔约国际组织可因单方面声明或保持沉默而接受保留。

-- -- -- -- --